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6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472,0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凌玮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智花		
电话	020-31564867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凌玮科技大厦)		
电子信箱	zqb@lingw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687,704.19	229,035,582.58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52,261.34	65,198,143.23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073,555.70	54,790,025.66	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32,155.26	34,089,309.76	10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02%	0.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37,051,129.42	1,872,728,531.90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6,719,336.24	1,661,408,702.20	2.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0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颖妮	境内自然人	46.79%	50,755,565	50,755,565	不适用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胡湘仲	境内自然人	5.49%	5,958,428	5,958,428	不适用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胡伟民	境内自然人	1.72%	1,870,567		不适用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1%	1,199,293		不适用	
洪海	境内自然人	0.83%	900,000	675,000	不适用	
朱益民	境内自然人	0.53%	577,5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569,300		不适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88,698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颖妮系公司控股股东,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胡颖妮控制下的企业。胡颖妮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3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53%的份额;胡湘仲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的份额;胡伟民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洪海持有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的份额,持有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3%的份额;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朱益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7,500股,合计持有577,50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3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拟将住所由“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1号”。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取消原增设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1900号一街2号202。

同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4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刘慧芬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芬　成群善　李红喜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3.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403.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2,072.68万元,其中包含超募资金33,962.1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3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475.76
减:发行费用	9,403.08
募集资金净额	82,072.68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709.66
减: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32,000.00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1,158.97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32,761.69
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注3)	8,051.02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0,810.66
其中:可收回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注4)	8,17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2,640.66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6

注1:本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注2:本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3: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4: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情况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月3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A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活期余额	理财金额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66	1,435.77		1,435.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2901538515	780.90		780.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001538522	373.26	5,100.00	5,47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120906099310221	50.73	3,070.00	3,120.73
合计		2,640.66	8,170.00	10,810.66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40,812.7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的保值增值,给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8,170.0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5日划拨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公司“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豁免董事会审议,其使用情况已在2026年度报告中披露。

3、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上述待支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对应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3年6月13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4年6月21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1亿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5年6月27日划拨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102.57万元(含超募资金到位后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于2026年7月23日划拨完毕。

截至2026年6月30日,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68.61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50.73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2,640.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17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7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3.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1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92.15	14,892.15	1,017.52	13,752.36	92.35	2026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2.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否	24,312.41	24,312.41	1,362.93	19,593.94	80.59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66.37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3. 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否	8,916.00	8,916.00	582.78	7,466.42	83.74	2025年3月31日	1,671.54	是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120.56	48,120.56	2,963.23	40,812.72	84.81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3,962.12	33,962.12	2,000.00	32,000.00	94.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962.12	33,962.12	2,000.00	32,000.00					
合计		82,072.68	82,072.68	4,963.23	72,812.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施工进度及政府部门审批流程的影响,该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共计33,962.1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3,07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1,168.61万元,账户活期余额为50.7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已于2026年7月23日划拨完毕,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96.3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8,051.02万元和其他发行费用45.34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3)518Z0560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新增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84.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0日划拨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6年1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并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4.7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5日划拨完毕。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为2,640.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17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核心枢纽,显著提升公司总部的品牌形象与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注2:“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2026年半年度实现效益2,366.37万元,为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7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8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852,261.34元,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83,517.76元。截至2026年0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850,757.9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4,489,549.1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2026年半年度以公司2026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94,418.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21,694,418.2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7%。

5、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6-8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促进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并披露《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公司董事制定以来,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2026年上半年度实施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夯实主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专注从事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下游覆盖木器家具、皮革纺织、卷材涂装、工业涂料、喷墨相纸